

ICS 59.080.01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454—1997
neq ISO 4589:1984

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氧指数法

Textiles—Burning behaviour—Oxygen index method

1997-06-09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纺 织 品 燃 烧 性 能 试 验 氧 指 数 法

GB/T 5454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

1997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4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 801—2 3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4271 定价 12.00 元

*

标 目 322—33

前 言

本标准是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4589:1984《塑料 燃烧性测定:氧指数法》,结合纺织品的特点,对国标 GB 5454—85 进行修改,其主要技术内容、试验方法程序与国际标准一致。

本标准继承了前版的主要技术内容,并对标准的名称、章节的编排及技术内容进行了补充和编辑性修改,增加了“前言”,取消了附加说明,并将其内容并入前言中。

本标准名称修改为《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氧指数法》。

第 1 章范围中增加本标准规定试样置于在什么条件下的试验方法内容,测定范围增加“包括单组分和多组分”。

本标准增加第 2 章“引用标准”,第 3 章增加 3 个名词和 4 个名词的对应外文词,增加第 5 章“试验人员的健康与安全”。

第 6 章将“仪器”修改为“设备和材料”,其内容作了编辑性的修改,增加一节“气体减压计”。

第 7 章将“试样”修改为“试样及调湿”,裁样数修改为“对于一般织物经、纬向至少各取 15 块”,删掉“试验熔融性纤维制成的织物时,要缝上三根 8~11Nm 玻璃纤维……”制样试验方法。“试样平衡 24h 以上”修改为“视试样薄厚调湿 8~24h,待吸湿平衡”。

第 8 章增加“初始氧浓度的确定”、“升—降法”,“极限氧指数的测定”代替原标准 6.7 条。

本标准第 9 章,氧指数计算增加“K 值系数确定表”、“氧浓度间隔的校验”、“精密度”三节。

本标准增加“附录 A 氧浓度的计算”,将“附录 A 参考件”名称改为“附录 B”,增加“附录 C 设备的校正”和“附录 D 典型试验结果示例”。

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,1995 年修订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5454—85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纯秀、赵淑清。